

关于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如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以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反馈意见，5 个交易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交易日内未反馈意见，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含）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按照附件 1 的形式将意向书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huyt@avic.com，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针对开放期、管理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 1：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稿

附件 2：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_____；身份证号/有效证件：_____；
截止 2023 年 月 日持有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对于本次合同修改，本人/机构不同意此次合同修改。

特此说明！

投资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委托人”全部变更为“投资者”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推广机构、代销机构、募集机构”全部变更为“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	增加条款	<p>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一、前言	<p>为规范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本合同。</p> <p>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p>	<p>为规范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本合同。</p> <p>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p>

	<p>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定为准。</p> <p>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二、释义	<p>...</p> <p>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p> <p>募集/推广/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推广/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p> <p>...</p> <p>封闭期：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计划</p> <p>...</p> <p>单位净值：计算日本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p>...</p> <p>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p> <p>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推广/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p> <p>...</p> <p>封闭期：封闭期指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p> <p>...</p> <p>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计算日本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三、承诺与声明 (二) 托管人承诺	<p>...</p> <p>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p> <p>新合同中删除此项条款</p>
四、当事人	投资者	投资者

<p>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 联系电话： ... 管理人 ... 联系人：曾韵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6层 ... 托管人 ... 联系人：李达</p>	<p>... 联系电话： 若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需与产品备案名称保持一致。 ... 管理人 ... 联系人：刘忆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6层 ... 托管人 ... 联系人：邢弼家</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投资者的权利</p>	<p>...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 投资者的义务</p>	<p>... 11、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以自身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以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及清算款项的收取等事项，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2、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p>	<p>... 11、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投资者应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以自身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以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及清算款项的收取等事项，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2、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委托</p>

		资产管理关系；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六) 管理人的义务	...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8、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 托管人的权利	... 4、托管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新合同中删除此项条款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 托管人的义务	...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由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 1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以下资产：	...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p> <p>(3) 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托管人对上述投资方向中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p>	<p>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p>
---	--	--

	<p>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4、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属于 R2-中低风险，适合相对保守型（C2）及以上合格投资者。</p>	<p>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4、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属于 R2-中低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 元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00 元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 3、信息技术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O32 系统	... 3、信息技术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系统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p>1、募集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1、募集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2、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p> <p>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2、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资料方式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p>
--	--

		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p>...</p> <p>(5) 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于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其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募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p> <p>3、认购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的备案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p>	<p>...</p> <p>(5) 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份额登记机构于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其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p> <p>3、认购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p>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p>1、首次参与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人民币 50 万元</p> <p>...</p>	<p>1、首次参与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人民币 30 万元</p> <p>...</p>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p>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的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0天，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以及此后每周的后3个交易日，以及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具体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次参与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锁定180天，该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锁定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0天，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以及此后每周的第四个交易日（如当周交易日不足2天，则当周全部交易日均为开放日），以及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具体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次参与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锁定180天，该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锁定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及合同变更等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于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	在合同变更等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于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	1、参与、退出的原则 ... (2)退出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	1、参与、退出的原则 ... (2)退出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申请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

<p>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确认日前一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整数倍）。</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5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5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整数倍）。</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单位净值</p> <p>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 = 退出金额 - 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p> <p>T 日的单位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p>	<p>...</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单位净值</p> <p>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 = 退出金额 - 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八)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以</p>	<p>...</p> <p>2、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1)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p>

<p>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事项</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于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p> <p>3、告知客户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销售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 (www.avicsec.com) 进行公告；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 (www.avicsec.com) 进行公告。</p> <p>3、告知客户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avicsec.com) 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p>	<p>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p>

<p>与、退出与转让</p> <p>(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较大波动时，管理人于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转入下一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1)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2)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的退出款项按单个账户申请退出份额占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各投资者，未支付部分的退出款项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持有人利益时； 4、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p>

	<p>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并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申请；</p> <p>6、申请超过管理人设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p> <p>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4、5、7 项暂停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刊登暂停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参与和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5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参与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参与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p>	<p>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的方式、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方式比照本章相关约定，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整数倍），参与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的方式、金额和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方式比照本章相关约定，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整数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p>

<p>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4、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p>7、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以下资产：</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p> <p>(3) 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p>

	<p>托管人对上述投资方向中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一级市场申购，或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p>

	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适合 C2-相对保守型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 （七）投资策略	<p>1、决策依据及程序</p> <p>（1）决策依据</p> <p>...</p> <p>①以《基金法》、《证券法》、《合同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p> <p>...</p> <p>（2）决策程序</p> <p>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四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董事会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授权；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三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四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p> <p>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p> <p>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主动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p>	<p>1、决策依据及程序</p> <p>（1）决策依据</p> <p>...</p> <p>①以《基金法》、《民法典》、《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p> <p>...</p> <p>（2）决策程序</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经理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p> <p>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三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三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p> <p>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自有</p>

	<p>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p> <p>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p> <p>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管理人将依据以下策略及方法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p> <p>本计划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p> <p>...</p>	<p>资金参与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p> <p>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并决定计划存续期间日常管理的重要事项、评估重大投资风险。</p> <p>3、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将依据以下策略及方法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p> <p>本计划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p> <p>...</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p> <p>1、投资限制</p>	<p>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按市值计)，管理人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限制托管人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的口径监督；</p> <p>(2) 债券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评级为 AA (含) 以上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3)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p> <p>(4)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p> <p>(5)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p>	<p>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按市值计)，管理人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 (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3)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p>

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托管人对上述投资限制中(1)管理人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 25%、(2)、(5)、(6) 不予监督。

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本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

		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 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 (7)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予监督。	... (7)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且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本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托管人对上述比例不予监督。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0天，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以及此后每周的第四个交易日（如当周交易日不足2天，则当周全部交易日均为开放日），以及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具体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次参与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锁定180天，该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锁定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即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一) 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1、处理方式：见本章第(三)条</p> <p>2、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于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于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并于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予以披露，对重大关联事项进行说明。</p> <p>(三) 关联交易</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完成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托管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不予监督。</p>	<p>(2)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1、关联方范围</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p> <p>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官网查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p> <p>2、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p> <p>(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p> <p>(2) 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p> <p>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	--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销售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4、关联交易的披露</p>
--	---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p> <p>(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新任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p>	<p>...</p> <p>(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指定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新任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p>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p>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分别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p>	<p>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分别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p>

	<p>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p> <p>...</p> <p>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1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p> <p>...</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p> <p>(2) 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3) 投资限制：</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p>

		<p>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3)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三）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p>	<p>估值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p>

<p>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对于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p> <p>(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3、回购的估值方法</p> <p>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4、银行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p>	<p>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p> <p>2)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内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内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p> <p>3、回购的估值方法</p> <p>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4、银行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	--

	<p>入。</p> <p>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五) 估值程序</p>	<p>本计划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交易日(T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本计划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交易日(T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电子对账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通过电子对账方式反馈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p>	<p>...</p> <p>2、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p> <p>①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30%/年，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K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p> <p>2、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60%/年，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K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付方式等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②业绩报酬

I. 管理人于每个封闭期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该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II.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管理人于上述日期对符合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III.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退出时对应的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退出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退出）。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参与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当投资者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当投资者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60\%$$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n H_i$$

H为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计算区间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详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分红登记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分红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

<p>H_i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B_i为投资者退出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其整个持有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r_{it}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i>t</i>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T_{it}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i>t</i>期的实际天数</p> <p>NAV_e'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NAV_{is}'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计划份额面值）。</p> <p>NAV_{is}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计划份额面值）。</p> <p>N_i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i>i</i>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p>IV. 支付方式</p> <p>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账号：91160153400000014</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p> <p>(3) 证券交易费用</p> <p>本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p>	<p>“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分红登记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登记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p> <p>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R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993 1401 2038"> <tr> <td>年化收益</td> <td>计提</td> <td>业绩报酬 (Y)</td> </tr> </table>	年化收益	计提	业绩报酬 (Y)
年化收益	计提	业绩报酬 (Y)		

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率 (R)	比例	的计提公式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注：若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将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与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比较，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 = \text{业绩报酬}$;

$A = \text{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专用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

		<p>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四）税收</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p> <p>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p> <p>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p> <p>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p> <p>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四）收益</p>	<p>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p>	<p>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分红。管理人有权在每次收益分配时在收益分配方案中明确该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管理人也可在分配</p>

分配的执行方式	<p>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方案中规定由投资者选择当次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未选择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红利再投资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p>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	原合同无此部分内容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本计划收益的范围、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公告投资者。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p> <p>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p> <p>1、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周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每个开放日下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开放日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p>

<p>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2、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3、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计报告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报告</p> <p>...</p> <p>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p> <p>...</p>	<p>息的详细披露。</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p> <p>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p>
---	--

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报告

...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p> <p>...</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预期或保证。</p> <p>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相对保守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二）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p>	<p>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预期或保证。</p> <p>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p>

<p>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三) 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四) 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五) 信用风险</p> <p>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六) 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p>	<p>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 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p>
---	---

<p>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七) 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p> <p>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p> <p>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p> <p>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p> <p>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p> <p>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p>
---	--

2、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

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

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税收风险

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九）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十）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

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

<p>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十一）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1、默认处理的风险</p> <p>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反馈意见，5个交易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强制退出风险</p> <p>本合同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十二）使用电子签名合同风险</p> <p>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十三）其他风险</p> <p>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十四）特定风险</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9、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p>
---	--

<p>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计划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计划。</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p> <p>本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p> <p>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风险</p> <p>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13、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	--

	<p>本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十五) 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p>(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p> <p>(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p> <p>(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p> <p>(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4、其他风险</p> <p>(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二) 特定风险</p>
--	---	---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计划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计划。</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p>
--	--	---

		<p>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p> <p>本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三) 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可对本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投资者如对修改的内容存在异议，可于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如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以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发</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 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p>

出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本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本章本条第 2 款。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本章本条第 2 款。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程序

...

2、展期的程序

...

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的，管理人应按照证

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p>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款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项，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p>4、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程序</p> <p>...</p> <p>2、展期的程序</p> <p>...</p> <p>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的，管理人应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p>
---	---

3、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清算费用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本计划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管理人应匡算本计划终止日下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本计划终止清算；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不覆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合同其他方解除合同的；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情形外，当集合资产全部变为现金（除停牌证券外）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前需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p>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项，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清算费用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本计划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管理人应匡算本计划终止日下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p>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p>
--	--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p> <p>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本计划成立。</p> <p>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p> <p>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p> <p>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本计划成立。</p> <p>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p>

	<p>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5 年。</p> <p>...</p>	<p>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p>
签字页	<p>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p> <p>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p>	<p>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p> <p>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签订日期：</p>
附件一 风险揭示书	<p>增加条款</p>	<p>附件1：风险揭示书</p> <p>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p>

	<p>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计划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计划。</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p>
--	---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p> <p>本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预期或保证。</p> <p>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p>
--	--

	<p>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 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p>
--	--

		<p>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4、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p>
--	--	---

		<p>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p> <p>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p> <p>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p> <p>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p>
--	--	--

	<p>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p> <p>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2) 收回风险</p> <p>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3) 信用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4) 税收风险</p> <p>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p>
--	--

	<p>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5) 政策风险</p> <p>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p>
--	---

	<p>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9、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p> <p>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p>
--	---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3、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管理

	<p>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p> <p>(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4、其他风险</p> <p>(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三、投资者声明</p> <p>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p> <p>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p> <p>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p>
--	--

		<p>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 <p>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p> <p>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p> <p>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p> <p>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p> <p>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p> <p>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p> <p>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p>
--	--	--

		<p>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p> <p>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p> <p>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p> <p>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p> <p>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p> <p>管理人（盖章）： 日期：</p> <p>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p>
--	--	---

